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江三防[2025]2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关于我市进入 2025 年汛期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三防指挥部,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:

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于4月15日宣布我省进入2025年 汛期。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,经综合研判,市三防 指挥部决定于4月15日我市同步入汛。

请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关于我省进入 2025 年汛期的通知》(粤防〔2025〕2号)工作 要求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强化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和风 险意识,立即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,加强监测预报预警,盯紧雨情水情风情变化,及时应急响应;加强督导检查和隐患排查,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;加强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,提升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能力;加强防汛减灾知识宣传,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,确保 2025 年平安度汛。

附件: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我省进入 2025 年汛期的通知》(粤防[2025]2号)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5年4月15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印发

校对人: 陈适泳